

公 開 類	
年 度 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社會及行政課)
表 號	11140-01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

[illegible]

公	開	類
年	度	報

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社會及行政課)
表 號	11140-01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（續）

中華民國113年

[illegible]

備註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長官	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，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。